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80號

聲請人 Qualcomm Atheros International Ltd.

設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Ground Floor, Pembroke HM08
Bermuda

法定代理人 Daniel P. Welch

住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Ground Floor, Pembroke HM08
Bermuda

代理人 廖郁茹律師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10樓

代理人 彭楚云律師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10樓

代理人 黃鈺如律師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10樓

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所為之
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附表於發行公司欄「台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高通創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台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高通創銳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記：

02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記載無誤後，
03 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
04 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05 二、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06